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697,233	585,312	1,413,495	968,380
其他收入	3	11,768	12,167	23,373	20,002
		709,001	597,479	1,436,868	988,382
存貨變動		(2,586)	17,976	(584)	(27,847)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603,761)	(522,084)	(1,221,828)	(799,290)
僱員福利開支		(32,340)	(25,196)	(65,358)	(56,936)
折舊及攤銷		(15,167)	(14,585)	(30,637)	(29,226)
租賃開支		(1,184)	(1,096)	(2,621)	(2,485)
匯兌差額淨額		1	321	(686)	(1,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35)	(4,000)	(2,535)	(4,000)
其他開支	4	(16,329)	(11,023)	(29,064)	(20,409)
經營業務溢利		35,100	37,792	83,555	47,094
財務成本	5	(8,945)	(9,256)	(17,373)	(17,530)
未計所得稅溢利	5	26,155	28,536	66,182	29,564
所得稅開支	6	(8,266)	(7,979)	(19,808)	(10,295)
期內溢利		17,889	20,557	46,374	19,26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817	(2,188)	8,792	(15,5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06	18,369	55,166	3,75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76	4.32	9.74	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9,318	211,941
無形資產		13,222	14,256
預付開支		12,850	13,041
使用權資產		232,572	241,815
商譽		6,784	6,7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11,185	11,056
		<u>485,931</u>	<u>498,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218	145,80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7,905	165,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1,196	779,969
可收回稅項		1,446	1,660
已抵押存款		95,394	134,3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90	40,405
		<u>1,184,849</u>	<u>1,268,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9,834	57,774
租賃負債		11,986	14,418
合約負債	13	64,083	100,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52	47,822
應付票據	12	71,571	137,826
借貸		466,762	510,671
董事墊款		2,435	2,140
應付稅項		14,854	16,198
		<u>741,477</u>	<u>887,36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3,372</u>	<u>380,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303</u>	<u>879,45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71	4,489
租賃負債	131,473	133,783
遞延稅項負債	<u>16,261</u>	<u>16,549</u>
	<u>149,505</u>	<u>154,821</u>
資產淨值	<u>779,798</u>	<u>724,632</u>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732,168</u>	<u>677,002</u>
權益總額	<u><u>779,798</u></u>	<u><u>724,63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不得 重新歸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56,310	(10,735)	13,666	2,502	577,114	724,632
期內溢利	-	-	-	-	-	-	-	46,374	46,3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8,792	-	-	8,7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792	-	46,374	55,1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6,257	-	-	-	(6,257)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257	-	-	-	(6,25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2,567</u>	<u>(10,735)</u>	<u>22,458</u>	<u>2,502</u>	<u>617,231</u>	<u>779,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47,008	(10,735)	(34,412)	533,570	621,206
期內溢利	-	-	-	-	-	-	19,269	19,26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15,516)	-	(15,51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516)	19,269	3,7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4,207	-	-	(4,207)	-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35	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4,207	-	-	(4,172)	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51,215</u>	<u>(10,735)</u>	<u>(49,928)</u>	<u>548,667</u>	<u>624,994</u>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732,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0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u>81,095</u>	<u>(74,209)</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7)	(6,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87	9,63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007	324
已抵押存款減少	<u>40,423</u>	<u>8,748</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2,680</u>	<u>12,081</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966,666	493,249
償還借貸	(1,018,691)	(479,244)
支付租賃負債	(13,522)	(12,835)
其他融資活動	<u>225</u>	<u>257</u>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65,322)</u>	<u>1,4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453	(60,701)
匯兌調整	4,832	(2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05</u>	<u>116,17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690</u>	<u>55,17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附註2載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第二階段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規定提供實際寬免。該等寬免與因合約之基準利率替換為新的無風險基準利率而觸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租賃合約或對沖關係予以修訂有關。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第二階段修訂本並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然而，根據第二階段修訂本准許的例外情況，本集團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作出重列以反映已應用該修訂本，包括不對二零二零年作出額外披露。

對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影響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對該等變動進行會計處理，屆時將不會就僅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之變動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確認即時盈虧，而是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合約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合約現金流量之新釐定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該等修訂概無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會計政策之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應對上述變動之外，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520,190	416,480	1,053,406	681,05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66,624	158,106	339,405	267,614
技術費收入	2,914	2,563	5,777	3,657
汽車租賃收入	7,505	8,163	14,907	16,053
	<u>697,233</u>	<u>585,312</u>	<u>1,413,495</u>	<u>968,380</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520,190	416,480	1,053,406	681,05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66,624	158,106	339,405	267,614
技術服務	2,914	2,563	5,777	3,657
汽車租賃收入	7,505	8,163	14,907	16,053
	<u>697,233</u>	<u>585,312</u>	<u>1,413,495</u>	<u>968,380</u>
總計				
	<u>697,233</u>	<u>585,312</u>	<u>1,413,495</u>	<u>968,380</u>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689,728	577,149	1,398,588	952,327
整個時間點	7,505	8,163	14,907	16,053
	<u>697,233</u>	<u>585,312</u>	<u>1,413,495</u>	<u>968,380</u>
總計				
	<u>697,233</u>	<u>585,312</u>	<u>1,413,495</u>	<u>968,380</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89,728	577,149	1,398,588	952,327
香港	7,505	8,163	14,907	16,053
總計	697,233	585,312	1,413,495	968,380
客戶類別				
公司	122,249	124,829	239,793	183,834
個人	574,984	460,483	1,173,702	784,546
總計	697,233	585,312	1,413,495	968,380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0	272	1,022	814
佣金收入	1,665	3,204	2,933	5,370
顧問服務收入	8,071	4,556	15,655	7,938
與現金補貼有關之政府補貼*	45	622	205	711
財務擔保收入	60	55	119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9	2,137	973	2,83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92	512	92
終止租賃之收益	-	596	-	596
雜項收入	1,228	633	1,954	1,532
	11,768	12,167	23,373	20,002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經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報告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398,588</u>	<u>14,907</u>	<u>1,413,495</u>
報告分類溢利	<u>68,704</u>	<u>1,900</u>	<u>70,60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373)	(7,652)	(30,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25	448	97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81	431	51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5)	–	(67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0)	–	(1,860)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15,297</u>	<u>2,403</u>	<u>17,70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952,327</u>	<u>16,053</u>	<u>968,380</u>
報告分類溢利	<u>33,258</u>	<u>2,548</u>	<u>35,80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0,108)	(8,484)	(28,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82	957	2,83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92	92
終止租賃之收益	596	-	596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00)	-	(2,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00)	-	(1,100)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7,346</u>	<u>3,836</u>	<u>11,182</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29,232</u>	<u>36,931</u>	<u>1,466,163</u>
報告分類負債	<u>794,768</u>	<u>9,478</u>	<u>804,246</u>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532,600</u>	<u>45,799</u>	<u>1,578,399</u>
報告分類負債	<u>934,038</u>	<u>13,702</u>	<u>947,740</u>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413,495</u>	<u>968,380</u>
報告分類溢利	70,604	35,8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63	2,0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612)	(634)
僱員福利開支	(3,897)	(3,304)
其他	(1,150)	(2,809)
未分配財務成本	(826)	(1,555)
未計所得稅溢利	<u>66,182</u>	<u>29,56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66,163	1,578,399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2,997	11,348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91,620</u>	<u>177,068</u>
綜合總資產	<u><u>1,670,780</u></u>	<u><u>1,766,815</u></u>
報告分類負債	804,246	947,740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6,261	16,549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70,475</u>	<u>77,894</u>
綜合總負債	<u><u>890,982</u></u>	<u><u>1,042,183</u></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4.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1,309	53	1,355	194
核數師薪酬	209	230	509	230
銀行費用	607	692	1,292	1,189
娛樂費用	1,230	862	2,761	1,566
保險費用	353	296	653	911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754	258	906	5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2	300	1,468	1,199
汽車費用	1,936	1,778	3,857	3,221
辦公費用	2,076	1,514	3,704	2,544
維修與保養費用	874	301	1,272	417
各項稅費*	2,268	3,043	6,063	5,463
交通及差旅費用	1,027	442	1,564	792
水電	1,009	920	1,787	1,572
雜項費用	1,585	334	1,873	542
	16,329	11,023	29,064	20,409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5.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6,641	7,405	13,234	13,781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2,304	1,851	4,139	3,749
	8,945	9,256	17,373	17,53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1,157	1,096	2,552	2,485
—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27	—	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7	6,041	15,272	14,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17	7,997	14,165	13,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9)	(2,137)	(973)	(2,83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92)	(512)	(92)
終止租賃之收益	—	(596)	—	(5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603	547	1,200	1,103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5	2,900	675	2,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0	1,100	1,860	1,10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				
— 期內支出	8,475	8,168	20,223	10,676
即期稅項－總額	8,475	8,168	20,223	10,676
遞延稅項	(209)	(189)	(415)	(381)
所得稅開支總額	8,266	7,979	19,808	10,2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5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6,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5,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4,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6,815	147,719
91至180日	16,603	21,406
181至365日	8,966	966
1年以上	1,768	1,345
	<u>154,152</u>	<u>171,43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247)</u>	<u>(5,572)</u>
	<u>147,905</u>	<u>165,864</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5,572	3,809
期內／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5	1,787
年內撇銷	-	(24)
期末／年末之結餘	<u>6,247</u>	<u>5,572</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583,004	559,036
應收返利	77,504	64,9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 收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23,046	142,532
— 其他	26,082	20,018
	<u>709,636</u>	<u>786,5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40)	(6,580)
	<u><u>701,196</u></u>	<u><u>779,969</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6,580	-
期內／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0	6,580
	<u>8,440</u>	<u>6,580</u>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尚未償還餘額)為714,5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607,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與中寶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與中寶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實益股東(「中寶股東」)訂立該協議之增補(「協議增補」)。據此，中寶集團同意將其若干汽車抵押予本集團且中寶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340,6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3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及協議增補已抵押資產之市值及中寶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可為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及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分別對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會調整歷史利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付金額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由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很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75,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834	57,774
應付票據	71,571	137,826
	141,405	195,600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9,846	45,792
31至180日	53,041	136,213
181至365日	14,740	5,981
1至2年	1,862	1,899
2年以上	1,916	5,715
	141,405	195,600

13.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汽車銷售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36,121	74,45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7,962	26,061
	64,083	100,513

* 結餘減少主要因就汽車銷售向客戶收取之按金減少所致。

14. 承擔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	5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	26
	<u>48</u>	<u>85</u>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u>110,584</u>	<u>109,296</u>

16.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11及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產生收入80,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8,000港元)，並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收入5,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零件及汽車服務，價值56,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15,000港元)，並向中寶集團支付租金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6,000港元)。

17.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7.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5,062	4,543
離職後福利	78	76
	<u>5,140</u>	<u>4,619</u>

17.2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約280,2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748,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先生作出擔保。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1,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1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05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0元	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要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12.7%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2020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述，與公眾公司類似股權相比，其擁有權權益無法隨時買賣，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15.8%。
- 參照有關中國過往平均通脹率之公開市場基準後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為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3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502
匯兌調整	51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056
匯兌調整	129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85</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建星寶」)與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德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合62,200,000港元)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受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影響，中國經濟仍日漸復蘇，汽車市場整體呈現回暖趨勢。本集團將秉承客戶為本的理念於各汽車經銷商店提供優質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基數受新冠病毒疫情負面影響而偏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68,380,000港元增加4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13,495,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銷售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681,056,000港元增加54.7%至1,053,406,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7,614,000港元增加2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9,405,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5,77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8.0%，原因為廈門中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4,90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7.1%，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令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為191,08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141,243,000港元增加35.3%，與期內收入增加相符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13.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4.6%。期內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較汽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收入之佔比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20,0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373,000港元，主要因汽車銷售大幅增加令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65,35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56,936,000港元增加14.8%，主要因員工佣金開支隨著期內經營毛利改善而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226,000港元增加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637,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升值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6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5,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29,06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20,409,000港元增加42.4%，主要因4S店、維護中心及辦公室因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暫停營業從而節省一般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53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37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3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9,269,000港元，增加主要因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均產生負面影響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79,7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632,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184,8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001,000港元)，其中189,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0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741,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362,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借貸、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49,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821,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64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83,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擔保，12,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1,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1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5,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9,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9,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76,795,000港元及2,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11,000港元及2,73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各自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廈門中寶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約110,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9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75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以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5,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5,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5,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之擔保協議外，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因新冠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迭起，二零二一年仍將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變現價值。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9,484,000	4.0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70,78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10,584</u>	<u>6.6</u>	<u>108,836</u>	<u>0.2</u>

附註：該筆款項指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